



1011832265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葉慧娟 02-23228420

受文者：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100602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1年6月14日院台申肆字第1011832201號書函辦理。
-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復規定，上開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依據上開規定，政治獻金法有關累積虧損之認定，係採以「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為準，又「財務報表」之累積虧損及其帳務處理（如總分公司間帳證是否獨立及應否合併列帳計算盈虧等），涉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公司法」規定之適用，經濟部為主管機關。
- 三、就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稅規定說明如下：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分公司)者，應由該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合併辦理申報。是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應包括境內外分支機構(如分公司)之所得及虧損。因此，在稅務處理方面，分公司之帳簿憑證核屬總機構帳簿憑證之一部分，請 卓參。

正本：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副本：

